

公司代码：600939

公司简称：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重庆建工	600939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窦波	吴亦非
电话	023-63511570	023-63511570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96号
电子信箱	zqb@cceg.cn	zqb@cceg.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9,434,133,011.88	83,790,317,651.95	-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30,966,148.66	7,031,644,904.67	-2.8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09,312,624.06	14,359,092,879.77	-26.11
利润总额	-242,932,031.58	-219,773,255.3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948,259.02	-248,987,250.5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257,126,615.06	-264,859,956.10	不适用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6,021,346.49	-1,523,514,369.2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3.2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1309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93	-0.1309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2,37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4.38	844,332,774	0	质押	422,166,387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74	280,397,552	0	质押	187,268,495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	208,621,416	0	无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5	94,139,439	0	无	
重庆市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8	20,537,691	0	无	
吴峰	境内自然人	0.37	6,985,539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5	4,814,078	0	无	
边海霞	境内自然人	0.23	4,457,900	0	无	
周勇	境内自然人	0.23	4,320,100	0	无	
卢划鸣	境内自然人	0.22	4,200,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重庆建工控股、重庆高速集团、重庆城投集团和重庆地产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有何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4 渝建 01	254104	2024-03-14	2029-03-15	10.00	4.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91.15	91.3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37	0.54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